

论证型式的规范性

田洁

晋荣东✉

摘要: 论证型式刻画了既非演绎也非归纳的所谓第三类论证即假定性论证的推论结构。以非形式逻辑学家沃尔顿、布莱尔、汉森为代表的肯定派主张型式具有规范性, 平托则对这一主流看法表示反对。通过对肯定派与否定派相关论述的批判性考察, 本文厘清了“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的内涵, 提出型式的规范性包含证明力与约束力双重维度; 其次, 讨论了批判性问题在评估假定性论证时的显性运用和隐性运用, 揭示了肯定派论述中的不一致与概念混淆, 在平托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型式没有证明力, 没有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之分, 假定性论证不能仅凭所例示的型式而区分出好坏; 最后, 考察了型式与论证提出者、接受者在对话中的行为之间的关系, 修正了肯定派的某些提法, 认为型式能够引导论证参与者根据对话类型的目标与规则进行话步交换并对实际对话进行评估, 但这种约束是间接的、有限度的。

关键词: 假定性论证; 论证型式; 规范性; 证明力; 约束力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1 导论

在非形式逻辑的视域中¹, 论证型式(argumentation schemes)是“论证形式(推论结构), 刻画了在日常话语以及诸如法律论证、科学论证等特定情境中所使用的常见论证类型的结构。”([38], 第1页)此所谓常见论证类型, 指那些既非演

收稿日期: 2023-02-12; 修订日期: 2023-08-14

作者信息: 田洁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1151131655@qq.com

晋荣东✉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rdjin@philo.ecnu.edu.cn

致谢: 两位作者感谢匿名评审和《逻辑学研究》编辑部所提供的宝贵修改意见。晋荣东曾在南开大学“中外论证理论前沿讲坛”系列讲座第三讲(2023年3月24日)以“如何理解论证型式的规范性”为题报告过本文的一个早期版本, 感谢讲坛主办方的邀请以及南开大学翟锦程教授、刘叶涛教授、于诗洋博士后, 浙江大学熊明辉教授, 中山大学谢耘教授等人的评论。

¹当代论证学者从不同的理论进路对论证型式形成了不尽一致的多种理解。例如, 语用论辩学者认为型式反映了“一个理由(或一组相互依赖的理由)和一个立场之间的一种特殊的证成关系, 这种关系将使可接受性从已提出的理由(或一组相互依赖的理由)向被辩护的立场的传递得以正当化。”([7], 第12页)本文主要考察非形式逻辑学家的相关研究, 暂不涉及其他的理论进路。

绎又非归纳的第三类论证²，即假定性论证（presumptive argument）。³这类论证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基于初步证据，结论可以暂时被接受，或者说，这些证据建立起了一个初看上去有利于结论的假定；但随着新证据的引入，支持结论的假定可能会被削弱或推翻，结论可能需要被撤回。⁴时至今日，论证型式已在包括非形式逻辑在内的当代论证理论中引发广泛关注（[9, 12, 15, 19]），并扩展至法学、语言学、心理学、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等诸多领域，相关研究涉及型式的历史、本质、证成、规范性、功能、生成、类型、评估、特定领域的应用等众多论题（[38, 40]）。

本文将聚焦论证型式的规范性（the normativity of argumentation schemes）论题。目前，以非形式逻辑学家沃尔顿（D. N. Walton）、布莱尔（J. A. Blair）、汉森（H. V. Hansen）等为代表的肯定派主张型式具有规范性，平托（R. C. Pinto）则对这一主流看法明确予以否定。在导论之后，我们将首先概述肯定派与否定派的各自立场，然后对其所用术语进行批判性考察，以厘清“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的内涵。随后，我们将立足型式的规范性包含证明力与约束力双重维度这一理解，先讨论批判性问题（critical questions）在评估假定性论证时的工作方式，进一步证成型式没有证明力，没有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之分；最后考察型式与论证提出者、接受者在对话中的行为之间的关系，说明型式能够引导和评估论证参与者在对话中的行为，但这种约束是间接的、有限度的。

2 论证型式规范性的有无之争

我们先来看一个假定性论证及其型式。⁵海伦刚到美国几个月，常为小费问题所困扰。一天，她和鲍勃要外出就餐，两人又因小费问题产生争执。其中，海伦为自己的主张“给小费有损自尊”所给出的论证可重构如下：

例 1. 菲尔博士认为给小费有损自尊。

²对于既非演绎也非归纳的第三类推理/论证的合法性，目前尚存争议。至于这类推理/论证的名称，除了假定性论证，还有似真论证（plausible argument）、溯因推理（abductive reasoning）、联导论证（conductive argument）、检证推理（probative reasoning）、可废止推理（defeasible reasoning）等，但不同学者在使用这些术语时，其含义和用法并不完全相同（[22, 25, 26, 30, 31, 35, 39]）。

³无论称作假定性“论证”还是“推理”，我们赞成布莱尔（[5]；[6]，第 103 页）的观点，二者均涉及从前提向得自前提（或声称得自前提）的结论的移动。这种推论性联系（inferential connection），既是构成推理者的认知处理的核心要素，也是论证者在进行游说、确信、证成、确立、证明等活动时的核心要素。不同学者把这种联系或称作后承关系（consequence relation），或称作蕴涵（implication），或称作前提—结论联系（premise-conclusion relation），不一而足。

⁴这一特点就是所谓的可废止性（defeasibility），它并非为假定性论证所特有，所有非演绎的论证都具有这个特点。这一事实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学术界目前尚未就第三类推理/论证的合法性及其基本特点达成共识，但这并不影响后文对论证型式规范性的讨论。

⁵沃尔顿对论证型式有广狭两种理解。广义上，型式“包括在逻辑中业已为人所熟悉的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的形式，也刻画了既非演绎也非归纳的第三类论证……的形式。”（[38]，第 1 页；[37]，第 110 页）狭义上，型式“在本质上是假定性的和可废止的，因此它们在本质上不同于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36]，第 84 页）本文对型式作狭义理解，这也是非形式逻辑或论证理论学界的主流看法。

菲尔博士是一位心理学专家, 这个领域拥有关于自尊的知识。
所以, 给小费有损自尊。⁶

这个论证就是通常所说的诉诸专家意见论证 (argument from expert opinion), 这是假定性论证的一种常见类型。如果海伦与鲍勃的对话继续下去, 她可能遭到鲍勃的反驳, 比如他可能引用其他心理学家的意见, 而他们并不赞成菲尔博士关于小费问题的言论。因此, 即使例 1 的前提都是真的, 就其没有蕴涵结论而言, 它不是演绎论证。另一方面, 除非鲍勃在对话中对海伦的论证提出了批评, 否则菲尔博士的言论初看上去的确为结论提供了一定支持。不过, 鉴于支持强度无法通过概率计算来获得, 例 1 又不是归纳论证。⁷ 根据 ([34], 第 49 页), 例 1 所代表的诉诸专家意见论证具有如下的型式:

E 是包含命题 A 的学科领域 S 中的一位专家,
E 断定命题 A 是真的 (假的),
所以, A 是真的 (假的)。

非形式逻辑学家对论证型式规范性的考察, 直接或间接地展开于跟逻辑形式 (logical forms) 的比较这一背景之下。据汉森 ([10], 第 343–348 页), 论证型式是“由包含变项的语句形式序列所构成的论证模式, 其中至少一个语句形式包含一个概略式常项或概略式量词, 并且最后一个语句形式由诸如‘因此’或‘所以’之类的结论指示词所引入。”⁸ 而逻辑形式则是命题逻辑、谓词逻辑、模态逻辑等形式逻辑系统中的公式, 它们由逻辑常项 (联结词、量词、模态词等) 和变项 (命题、个体、谓词、世界等) 所构成。

根据基于形式逻辑的论证理论, 亦即作为论证理论的演绎主义, 逻辑形式对于论证分析与评估至关重要。约翰逊 (R. H. Johnson) 就指出, 这种理论主张每个论证都有一个与之相联的逻辑形式: 一个论证是好论证, 当且仅当它是可靠的; 而一个论证是可靠的, 当且仅当它的前提均真且论证有效。有效性是论证在前提和结论的推论性联系上的一种性质, 指结论从前提中必然地得出, 前提真而结论假是不可能的 ([14], 第 57–58 页)。按这种理论, “论证的有效性实际上是逻辑形式的问题。” ([18], 第 163 页) 有效的逻辑形式能够确保前提真时结论必然为真, 故例示有效式的论证在推论性联系上就是好论证; 反之, 无效的逻辑形式不能确保前提真时结论必然为真, 于是例示无效式的论证在推论性联系上就不是好

⁶这个例子是对沃尔顿所举实例 ([36], 第 3、86 页) 的重构。

⁷“归纳”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 广义上指非演绎的 (non-deductive) 推理/论证, 狭义上指传统所说的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论证。假定性论证之为第三类论证, 是相对于演绎和狭义归纳而言的。

⁸所谓概略式常项 (schematic constant) 指“……说……”“……导致……”“……是一位专家”“……意味着……”“……与……相关”“……承诺……”“……是……的一部分”“……被广泛接受”“……是似真的”“……可归类于……”“……是实现……的手段”“……是……的征兆”等等, 而概略式量词 (schematic quantifier) 则指“一般而言”“正常情况下”“通常”等。详见 ([10], 第 346–347 页)。

论证。⁹

非形式逻辑学家通常把论证型式视作逻辑形式的对应物：“论证型式之为论证的形式的语用结构（formal pragmatic structure of arguments），是语义层面推论的逻辑形式（logical forms of inference in semantics）的对应物。”¹⁰（[31]，第 x 页）既然逻辑形式是论证分析（把握论证结构）的工具，又是论证评估（判定论证在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的工具，那么型式之为刻画假定性论证的推论结构的工具，是否也具有论证评估的功能？也就是说，型式在推论性联系上有无好坏之分？假定性论证能否仅凭所例示的型式就区分出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这便引出了“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

在非形式逻辑学界，沃尔顿、布莱尔、汉森和平托等人是近三十年来明确论及这一论题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学者，前三人属于肯定派，平托可称否定派。

2.1 肯定派：型式具有规范性

1996年，沃尔顿就主张型式具有规范上的约束力（normatively binding），在推论性联系上具有某种程度的约束性（bindingness）或逻辑正确性（logical correctness）：

引 1：它们在以下意义上具有规范上的约束力。如果听者接受说者论证的前提，而这个论证是一个真正的（对其参与的对话类型而言）且恰当的论证型式的实例，听者就必须或应该（以某种有约束力的方式）接受其结论。（[31]，第 10 页）

引 2：这些类型的论证中的每一个都是暂时性的和非决定性的——存在被批判性质疑的可能，但在很多场合仍然足够强，以至于在将可接受性从前提传递至结论方面具有某种程度的约束性或逻辑正确性。（[31]，第 5 页）

布莱尔（[2]）在 1999 年明确区分了规范的型式（normative scheme）与描述的型式（descriptive scheme）¹¹：

引 3：区分作为好推理模式（patterns of good reasoning）的型式（称“规范的”型式）与仅仅描述人们倾向于如何推理或者在过去是如何

⁹存在极少的例外，例如，循环论证例示了有效的逻辑形式，但在推论性联系上并不是好论证。更详细的讨论可以参见 [21]，第 29-30 页。

¹⁰语用论辩学者也持类似看法：“论证型式是一般的、抽象的模式，拥有无限数量的可能的代入实例。就此而言，它们对应于逻辑推理模式（logical reasoning patterns）”（[9]，第 96 页）。关于逻辑形式和论证型式的区别，除了这里提及的前者是语义结构、后者是语用结构，还有学者认为逻辑形式在抽象程度上高于论证型式（[27]，第 168-171 页）。对二者异同的考察，还可参见 [10, 11, 13, 23]。

¹¹有学者在不同的意义上区分了规范的型式与描述的型式，前者指包含描述性或规范性前提、规范性结论的论证所具有的型式，后者指包含描述性前提和结论的论证所具有的型式（[15]，第 241 页）。这种区分并不涉及型式在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关于布莱尔的区分，还可参看 [1, 10, 11]。

推理的型式(称作“描述的”型式), 是有益的。¹²

规范型式是好推理的模式, 这说明型式在推论性联系上有好坏之分。具体言之, 这类型式也就是在当代文献中、尤其是在沃尔顿等人的相关论著中所表述的、为论证理论学界所认可的型式(**recognized scheme**)。¹³在布莱尔看来, 当其他条件相同(**other things are equal**)时, 每种规范型式如果前提为真, 就为结论提供了支持; 它们都是好推理的默认形式, 尽管在很多情况下可以被推翻; 规范型式的每个实例都是初看上去的(**prima facie**)好推理, 但是否是通盘考虑意义上的好推理, 要取决于论证所涉的具体情境; 如果理由例示了某种规范型式的前提类型, 那么就建立了一个用以支持例示该型式之结论的命题的假定(**presumption**); 在对话中, 若例示一个规范型式的一方是有根据的, 那么证明责任将转移给另外一方。

近年来, 汉森也开始关注型式的规范性问题: “例示型式的论证是否是规范的, 也就是说, 这些论证是否因为是型式的实例而具有某种分量的似真性(**plausibility**)。”([10], 第 343 页)与布莱尔一样, 他也区分了规范的型式与描述的型式, 前者包含了至少部分关于该型式之好实例的充分条件, 以至于任何实例都将至少为其结论提供某种初步的支持, 而后者是对某种论证类型的中性刻画([11], 第 201 页)。另一方面, 沃尔顿和布莱尔均承认假定性论证的可废止性及其所例示的型式在规范性上的有条件性(“某种程度”“初看上去的”等), 而汉森为了强调这一点, 把型式的规范性称作部分的规范性(**partially normative**):

引 4: 我们之所以把沃尔顿的型式识别为具有部分的规范性, 这是因为它们借助可接受的前提为任意替换实例的结论赋予了某种初步的似真性。 ([11], 第 213 页)

引 5: 具有部分规范性的型式的实例, 尽管它们是可废止的, 至此为止(**pro tanto**)仍将某种可接受性有条件地传递给了它们的结论。 ([11], 第 210 页)

要言之, 以沃尔顿、布莱尔和汉森为代表的肯定派明确主张论证型式具有规范性, 不过他们更多地只是在宣称, 并未对此进行过论证, 而且他们对“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的理解各有侧重, 所用术语也不统一。本文第 3 部分将对这些问题予以批判性地考察和厘清。

2.2 否定派: 论证型式没有规范性

肯定派的观点代表了非形式逻辑学界在“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上的主流看法。作为可能是唯一的否定派, 平托明确否认型式具有规范性。1999 年, 他就

¹²在布莱尔这里, 规范的型式与描述的型式并不矛盾, 二者是相容关系: “从对我们而言具有证明力上强制性的、实际使用的特定论证或论证类型中生成规范的型式并不可耻。”([3], 第 375 页)。不过, 他从未举例说明何为不规范的型式、何为描述的型式。

¹³目前, 已被当代论证学者辨识并得到认可的类型多达几十种([38], 第九章; [40], 第十三章)。

针对布莱尔 ([2]) 提出质疑：“存在规范的论证型式吗？……布莱尔和沃尔顿所认可的论证型式真的拥有归属于它们的规范力 (normative force) 吗？” ([20], 第 63–65 页)¹⁴ 在他看来，如果真的存在所谓的规范型式，那么一个例示规范型式的假定性论证在推论性联系上就应当是一个好论证。但是，事实果真如此吗？通过具体分析诉诸征兆论证的两个实例，平托对此予以了否定。

诉诸征兆论证的型式 (scheme for argument from sign, [31], 第 49 页) 是：

A 在这个情境中是真的；

在这类情境中，A 之为 B 的征兆是真的，这表明 B 一般来说也是真的；

所以，B 在这个情境中是真的。

平托所考察的例示这一型式的两个实例分别是：

例 2. 鲍勃身上满是红斑；

身上满是红斑是某人得了麻疹的可靠征兆；

所以，鲍勃得了麻疹。

例 3. 当我在一间声誉很好的珠宝店买这枚戒指时，它装在贴有“24K 金”标签的首饰盒里；

在一间声誉很好的商店里，商品包装盒上的标签是所装之物的可靠标识；

所以，这枚戒指是由 24K 金制成的。

按平托 ([20], 第 65–69 页；[21], 第 101–104 页) 之见，可以通过对这两个论证展开两类不同的批评来判定它们是不是好论证。其中，类型 I 的批评针对的是论证的前提：

- A. 事实性前提可能有缺陷。例如，鲍勃身上的红斑可能仅仅是因为透过染了色的窗玻璃而看上去是红斑，并不是真的红斑。
- B. 表述征兆与所指示之物关系的一般性概括可能有缺陷，这又有三种可能：
 - (1) 这个概括的可靠性可能有缺陷。例如，麻疹只是导致红斑的众多身体状况之一，因此身上满是红斑可能并非某人得了麻疹的可靠征兆。
 - (2) 这个概括所表述的征兆与所指示之物的相关性可能有缺陷，未必足以担保结论为真。例如，身上满是红斑的确为猜测某人得了麻疹提供了某种支持，但在很多情况下这种支持可能太弱了，不能建立起此人得了麻疹这一假定。
 - (3) 即使这个概括是可靠的，它也可能没有为论证所处的情境提供恰当类型的证据。例如，在与朋友或家庭成员的非正式交易中，首饰盒上的标签

¹⁴ 汉森已经注意到，“尽管在好的假定性论证为其结论建立了假定这一点上，平托和布莱尔、沃尔顿是一致的，但他质疑这样一种观点：规范的论证型式具有规范力，并且好的假定性论证是好的，就是因为它们是规范型式的实例。” ([21], 第 xviii 页)

的确为假定这是一枚 24K 金的戒指提供了足够证据, 但对于保险理赔来说, 首饰盒上的标签是不充分的, 它更需要的是有资质的专家出具的书面保证或者是化学检验的结果。

类型 I 的批评表明, 即便一个假定性论证完整例示了某种规范型式, 由于在前提的真实性、可接受性或相关性等方面可能存在缺陷, 该论证一开始就没有能够建立起有利于结论的假定, 因而不是好论证。

类型 II 的批评则适用于论证的前提已经建立起初看上去有利于结论的假定:

- C. 即便事实性前提是真的, 一般性概括对于论证所处情境而言也是足够强的并且是恰当的, 但存在着削弱 (undermine) 论证的推论性联系的其他事实。例如, 在例 3 提及的珠宝店附近发生了一场地震, 绝大多数盒子里的首饰被倒了出来, 一位缺乏贵金属知识的仓库管理员负责把首饰放回盒子, 因而很可能不能正确识别首饰的材质和成色并将它们正确地放回贴有相应标签的盒子里。显然, 一旦认识到这一事实, 无需提供例 3 结论为假的证据, 该事实也将削弱前提对结论的支持。
- D. 尽管论证不存在上面列出的诸种缺陷, 但存在着推翻 (override) 其推论性联系、否定其结论的其他证据。例如, 例 3 提及的那枚戒指后来被送到一位业内资深的珠宝匠那里修理, 经仔细检查, 他报告说它是由 14K 金制成的。

类型 II 的批评表明, 即便一个假定性论证完整例示了某种规范型式, 并且这个论证的前提满足了真实性或可接受性、相关性等条件, 但随着其他证据的引入, 前提与结论之间的推论性联系将被削弱或推翻, 结论将会被撤回, 它将不再是一个好论证。

基于上述分析, 平托得出结论:

引 6: 任何特定类型的证据或论证的规范力和权威不源自该证据或论证例示了某种已被认可的、“规范的”论证型式这一事实。它的规范力源自语用的考量 (pragmatic considerations) ……这些考量将为在这种情境中使用这种证据来解决这种问题提供证成。 ([21], 第 111 页)

这就是说, 假定性论证不能仅凭所例示的型式而区分出好坏¹⁵, 型式本身在推论性联系上没有好坏之分, 不存在布莱尔所谓的作为好推理模式的规范型式。

3 论证型式规范性的双重维度

尽管肯定派与否定派立场相左, 这些非形式逻辑学家其实都没有明确说明“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的内涵。从上一部分的概述中还可看出, 他们对这个论题

¹⁵语用论辩学者也认为, 就例示特定型式的假定性论证来说, 从前提向结论的“可接受性的传递并不仅仅基于所使用的型式的形式特征 (the form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cheme that is used)” ([9], 第 96 页)。

的考察各有侧重，用语也不统一。有见于此，我们先做一些必要的概念梳理，厘清相关术语的用法，然后再提出我们对这一论题的理解。

沃尔顿在引1中说型式具有“规范上的约束力”，特别强调听者如接受了例示特定型式之假定性论证的前提就必须接受其结论。很明显，这里的约束对象是论证接受者的行为，而“规范上的约束力”指的是型式对接受者在对话中的行为具有引导和评估的能力。但是，引2中的“约束性”一词，由于与“逻辑正确性”同义，其约束对象就不再是接受者的行为，而是论证本身，指的是论证的前提与结论之间具有一种好的推论性联系，哪怕这种联系不是演绎有效的，也不是基于统计的归纳上强的。2008年，沃尔顿再次论及型式的规范性：

引7：在对话中，当接受者能够通过提出批判性问题或者以其他的方式来挑战论证而使对话得以持续进行时，论证型式如何能够具有规范力（normative bite）？
（[38]，第30页）

此所谓“规范力”与引1中的“规范上的约束力”含义近似，都是指型式对论证参与者在对话中的行为具有引导和评估的能力，但二者又有所区别。前者侧重于型式能够引导论证提出者和接受者根据对话类型的目标与规则进行话步交换并对实际对话进行评估，后者则指型式如何能够约束接受者在接受了好的假定性论证的前提后必须接受其结论。

作为好推理的模式，布莱尔所说的规范型式具有沃尔顿在引2中所说的某种程度的约束性或逻辑正确性，即前提的可接受性可以有条件地传递至结论。2001年，布莱尔又指出：

引8：对型式的哲学兴趣与它们的说服力（cogency）的根源或根据有关。一种“有效的”推论或论证的型式的证明力（probative force）的根源是什么？我认为一个简短的说明就是接受一个例示有效型式的推论或论证的前提而拒绝其结论是一种非理性之举。

（[3]，第376页；[6]，第143-144页）

布莱尔的简短说明针对的是论证接受者的行为——接受例示了某种规范型式的假定性论证的前提，就必须接受其结论，由此可知他这里所说的“说服力”“证明力”，也就是沃尔顿在引1中所说的型式在“规范上的约束力”。

不过，布莱尔也常常从另一种含义来使用“说服力”或“证明力”。例如：

引9：当一个论证被证明是演绎无效时，很多场合它仍会是一个有说服力的论证：其前提为接受其结论提供了显而易见的好理由。

（[5]；[6]，第121页）

引10：论证的接受者必须评估论证在逻辑上和论辩上的价值。所提供的理由对于处于争议中的主张真的具有证明的意义吗？所提供的相关理由是可接受的吗？所提供的理由提供了充足的证明力吗？

（[4]，第44页；[6]，第98-99页）

“说服力”“证明力”在此均指前提和结论，亦即理由和主张之间具有一种好的推论性联系，其含义显然不同于引 8 中的用法，因而无关乎型式对论证提出者和接受者在对话中的行为进行引导和评估。

平托否认存在作为好推理模式的规范型式，他所说的型式的“规范力”自然就不同于沃尔顿在引 7 中所讲的“规范力”，而相近于布莱尔在好的推论性联系意义上所说的“说服力”“证明力”，也就是沃尔顿在引 2 中所说的“约束性”“逻辑正确性”。

汉森在引 4 中把部分规范性与初步似真性相关联，认为后者指的是“与型式相符的论证为其结论提供了某种支持”([10], 第 343 页)。究其本质，型式的“部分规范性”，也就是沃尔顿在引 2 中说的某种程度的“约束性”“逻辑正确性”，或布莱尔在引 9 和引 10 中用的“说服力”“证明力”，又或是平托讲的“规范力”。

至此不难看出，非形式逻辑学家对“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的理解并不十分清晰，对一系列相关术语的使用也颇为混乱。不过，通过以上的概念梳理与术语分析，结合肯定派和否定派的实际论述，并对相关术语的使用进行统一和规范，我们认为“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主要包含以下两个维度：

第一，型式的证明力之维，涉及型式所反映的前提与结论之间推论性联系的品质。主要讨论如下一些问题：型式有无证明力？型式在推论性联系上有无好坏之分？假定性论证能否仅凭所例示的型式而区分出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等。

第二，型式的约束力之维，涉及型式与论证提出者、接受者在对话中的行为之间的关系。主要讨论的问题有：型式有无约束力？型式能否引导论证参与者根据对话类型的目标与规则进行话步交换并对实际对话进行评估？型式能否约束接受者在接受好的假定性论证的前提后必须接受其结论？

基于我们对“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的上述理解，肯定派和否定派的观点差异如表 1 所示，其中“/”表示没有讨论相应的问题。

		肯定派			否定派	
		沃尔顿	布莱尔	汉森	平托	
论证 型式的 规范性	型式的证明力		有	有	有（部分）	无
	型式的 约束力	引导和评估论证双方在对话中的话步交换	有	/	/	/
		约束接受者接受好论证的前提就必须接受其结论	有	有	/	/

表 1: 肯定派与否定派的观点对比

接下来，我们就立足型式的规范性包含证明力与约束力双重维度这一理解，给

出我们对“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的回答。

4 论证型式没有证明力

在型式有无证明力的问题上，我们赞成平托的观点，型式没有证明力，没有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之分，假定性论证不能仅凭所例示的型式而区分出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在此，我们通过讨论批判性问题在评估假定性论证中的工作方式、揭示肯定派在相关论述中的不一致与概念混淆，再补充几点论证：

第一，用批判性问题来评估假定性论证是包括肯定派在内的非形式逻辑学家的普遍共识。沃尔顿自己就说：“评估一个符合某型式的论证是否应该被判定为强还是弱的关键就是一组与该型式相关联的批判性问题。”（[38]，第15页）

每一种已被认可的论证型式都有与之相匹配的一组批判性问题。¹⁶据（[38]，第310页），与诉诸专家意见论证的型式相匹配的批判性问题是：

- CQ1: 专长问题: E 之为专家来源有多可信?
- CQ2: 领域问题: E 是 A 所属领域的专家吗?
- CQ3: 意见问题: E 断定了什么意味着 A?
- CQ4: 可信赖问题: E 之为来源在个人方面可靠吗?
- CQ5: 一致性问题: A 与其他专家的断定一致吗?
- CQ6: 支持性证据问题: E 的断定有证据支持吗?

因此，例1是否是一个好论证、鲍勃是否接受海伦的结论，就可以通过看上述六个批判性问题是否获得令人满意的回答来判定。批判性问题预设了一个对话的框架。在为特定目的所进行的对话的特定阶段，如果论证所例示的型式相对于对话类型而言是恰当的，并且论证提出者令人满意地回答了接受者提出的全部批判性问题，那么这个论证就建立起了初看上去有利于结论的假定，或者这个假定得以维持或加强，于是此论证在这个对话的这个阶段就是一个好论证；反之，如果提出者没有令人满意地回答全部批判性问题，这就意味着该论证或者根本没有建立起有利于结论的假定，或者业已建立的假定被削弱或推翻，于是它在这个对话的这个阶段就是一个不好的论证。¹⁷这种具有明显论辩性、情境敏感性和可废止性

¹⁶据（[1]，第631页），论证型式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是可废止的推理模式，二是与之相匹配的批判性问题集。本文不采取这种理解，而是与非形式逻辑学界的主流看法保持一致，承认每种型式都有与之相匹配的批判性问题集并且这些问题具有评估功能，但不把批判性问题集视作型式的组成部分。

¹⁷证明力对于型式而言是一个“有或无”（all or nothing）的问题，我们认为型式没有证明力。但是，例示特定型式的假定性论证不仅可能有证明力，而且证明力存在程度上的变化。沃尔顿就曾关注过“诉诸专家意见的论证在特定情形中何时能够被恰当地评估为强的、弱的，或者错误的”（[38]，第2页）。在论及论证强度与逐级可接受性（gradual acceptability）时，帕肯（Henry Prakken）也强调，“如果论证由论证型式所生成，提出并成功得到回答的批判性问题越多，该论证在论辩上就越强。”（[24]，第149页）

的评估充分说明, 仅凭所例示的型式不能区分假定性论证的好坏。¹⁸

第二, 对假定性论证的评估可以粗略分出两种情形: 一是论证暂时被接受, 二是论证受到明确质疑或挑战。肯定派承认需要联系论证所处情境并运用批判性问题进行评估, 主要针对的是第二种情形, 我们将这种评估称作批判性问题的显性运用。据肯定派, 第一种情形是论证因所例示的型式具有规范性而具有初步的似真性, 于是暂时被接受。不过, 我们认为这种情形也不能免于批判性问题的检验。

假定性论证的一个重要特点的确是基于初步证据, 结论可以暂时被接受, 但正如沃尔顿本人所强调的: “每一种论证型式在对话中都被用作一种具有某种分量似真性的假定性论证。如果接受者接受了前提, 这也给了他一个好理由去接受结论。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接受者应该不加批判地就接受结论。” ([36], 第 84 页) 这就是说, 即便要在对话的某个阶段暂时接受一个假定性论证, 也必须经过批判性问题的检验。那么, 这种检验究竟该作何理解呢? 我们认为, 如果对话双方都是理性而负责任的, 那么提出者就不应仅仅因为其论证所例示的型式就直接将论证交付对话, 接受者也不应仅仅因为该论证所例示的型式就不加批判地接受, 而应该在交付对话之前或暂时接受之前, 各自以独白方式运用批判性问题对该论证进行检验并得到各自认为令人满意的回答。暂时接受的表象背后, 正是批判性问题的隐性运用。批判性问题在假定性论证评估中的显性运用与隐性运用充分表明, 假定性论证不能仅凭所例示的型式而区分出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 因为型式本身没有证明力, 没有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之分。

第三, 肯定派关于假定性论证的评估, 存在不一致的论述和概念混淆。前文已提及, 沃尔顿一方面主张型式具有约束性或逻辑正确性, 另一方面强调评估假定性论证的关键是与所例示的型式相匹配的批判性问题, 而非所例示的型式。布莱尔也有类似的不一致。他认为存在作为好推理模式的规范型式, 但又说“任何例示某种论证型式的特定论证是否真的具有似真性, 取决于与该型式相匹配的全部批判性问题——其功能是对在特定情境中该型式可能出错的不同方式进行检验——是否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回答。” ([6], 第 130 页)

我们认为, 这种不一致在很大程度上跟肯定派混淆型式与例示特定型式的假定性论证有关。型式是一个抽象的、包含变项的语句形式序列, 刻画了假定性论证的推论结构; 假定性论证是对特定型式的具体例示, 即在特定情境中, 在该型式所含变项的变动范围内, 用具体的词项、命题等对相应变项的每一次出现进行一致替换的结果。运用批判性问题来评估、对全部批判性问题做出令人满意的回答, 所针对的只能是具体论证, 而非抽象型式。这不仅说明型式没有证明力, 不能用来评估假定性论证的好坏, 而且说明虽然型式没有证明力, 但假定性论证却可能有证明力。在特定情境中, 具有证明力的假定性论证就是在推论性联系上的

¹⁸这里对批判性问题评估功能的简介, 目的在于说明假定性论证不能仅凭所例示的型式就区分出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 并不是对如何评估处于不同类型对话中的假定性论证的全面说明。

好论证；这样的论证之所以好，是因为前提建立起了有利于结论的假定；假定之所以能够建立，不是因为所例示的型式，而是因为与型式相配的批判性问题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回答。但是，好的假定性论证具有证明力，不等于它所例示的型式具有证明力，二者不容混淆。¹⁹

5 论证型式有间接的、有限度的约束力

在型式有无约束力的问题上，我们基本赞成肯定派的观点，即型式能够引导论证参与者根据对话类型的目标与规则进行话步交换并对实际对话进行评估，但我们认为这种约束力是间接的、有限度的。后者集中表现为接受者在接受了好的假定性论证的前提后之所以必须接受其结论，根源不在于该论证所例示的型式，而是不这样做是一种不一致的非理性之举。

平托没有讨论型式有无约束力的问题，对此有深入考察的是沃尔顿和布莱尔。在引1中，沃尔顿表达了两层意思：一是承认型式有约束力，二是认为这种约束力具体表现为接受者一旦接受了好的假定性论证的前提，就必须接受其结论。不过，他更多时候是把型式的约束力与对话走向图（profile of dialogue）关联起来加以讨论。对话走向图可能是由沃尔顿首先使用并命名的一种分析和评估论证的方法（[28]，第37-38页），其典型形式是一个由线段连接节点所组成的树形图，表示作为一个较长对话中的一小部分的话步（moves）序列。节点与对话中的话步相联系，树形图最上面的根节点对应于初始话步，节点之间的连接对应对话中的情境，树形图的每个分支代表一种从初始话步发展而来的可能对话。对话走向图具有描述与规范双重功能：既可以用来描述真实进行的对话、识别论辩实例中的常见话步模式等，也可以用来表示理想的对话序列应该如何进行、诊断对话双方是否出现错误等。²⁰

接下来，我们参考沃尔顿（[32]，第253-255页）对一个围绕诉诸专家意见所进行的对话片段所作的分析，来分析例1所提及的海伦（P）和鲍勃（R）之间关于小费问题的对话，以具体说明型式的约束力与对话走向图之间的联系。

例4. 海伦：我认为给小费有损自尊（A）。

鲍勃：亲爱的，你为什么会有这种看法？

海伦：因为菲尔博士（E）说过啊，他是一位心理学专家。

鲍勃：菲尔博士的意见有证据支持吗？

海伦：你怎么能评估这些证据？你又不是心理学专家。

¹⁹据布莱尔（[3]，第377页；[6]，第145页），“一个假定性型式的证明力部分地是对与该型式相联系的批判性问题的回答的函数。”这里，他就明显混淆了型式与例示型式的假定性论证，正确的表述应该是“一个例示特定型式的假定性论证的证明力部分地是对与该型式相联系的批判性问题的回答的函数。”

²⁰关于对话走向图，可进一步参见[8]，第366-367页；[29]，第68-69页；[16, 17, 33]。

鲍勃: 是的, 我不是, 但我肯定有权利问菲尔博士究竟用什么证据来支持他的说法。

海伦: 我说了, 你不是心理学家, 评估证据是心理学家的责任。

可以运用如下一个对话走向图来对上述对话片段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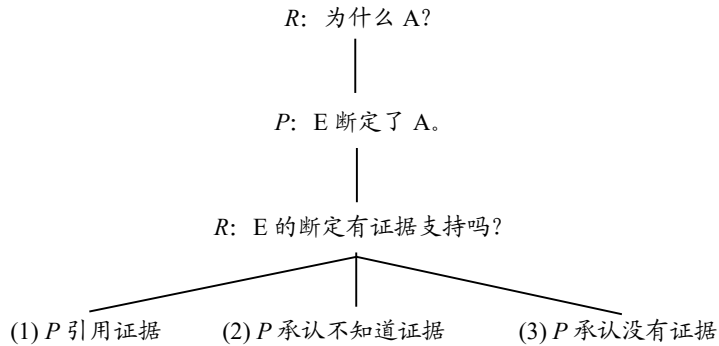


图 1: 关于围绕诉诸专家意见所进行的对话序列片段的对话走向图

上图展示了一个围绕诉诸专家意见所进行的对话片段应该如何进行的规范模型 (normative model), 可用来引导海伦和鲍勃在例 4 的情境中进行话步交换。在对话中, 海伦先提出了一个诉诸专家意见论证, 然后鲍勃表示质疑并援引与相匹配的 CQ6 来挑战海伦的论证。根据图 1, 为了恰当回答这个问题, 海伦应该在三个话步分支选项中选择一个, 即 (1) 引用菲尔博士所凭借的证据; 或者 (2) 如果不知道证据, 又或者 (3) 如果菲尔博士未凭借任何可引用的证据, 那么海伦就应当承认缺乏证据。不止于此, 这个模型还可以通过比对例 4 所描述的实际对话来判断双方是否存在错误。经比对, 海伦在例 4 中明显犯了一个诉诸权威型的谬误 (a fallacy of the *ad verecundiam* type)。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对话走向图表明了论证当其被运用于对话时如何具有规范性” ([38], 第 30 页)。

我们认为, 对于沃尔顿联系对话走向图来说明型式的约束力, 有必要做如下澄清与限制:

第一, 型式具有引导和评估对话序列的约束力, 但不能单独生效, 因为“一个假定性型式的约束力的本质需要从这个型式与其相匹配的批判性问题的关系中去寻找。” ([38], 第 36 页) 在例 4 中, 当海伦援引专家意见后, 鲍勃接下来就应该或接受该论证, 或提出与诉诸专家意见型式相匹配的批判性问题; 如果他提出了 CQ6, 那么为了恰当回答问题, 海伦就应该在三个话步分支选项选择一个来回应鲍勃。很明显, 型式对对话序列的引导与评估是与相匹配的批判性问题共同完成的。

第二, 型式的约束力是通过对话走向图间接实现的。“论证型式与其相匹配的批判性问题生成了一个对话走向图——一个问与答的交换序列, 这个走向图定义

了在对话的任何一个给定点上什么是正确的或者恰当的。”([31], 第14页)这就是说,作为表示理想的对话序列应该如何进行的规范模型,对话走向图的基础是特定型式及其相匹配的批判性问题。因此,对话走向图对展开于论证参与者之间的对话序列的约束是直接的,型式的约束由于不能单独生效,则是通过对话走向图间接实现的。

第三,在对论证参与者之间的问答交换进行引导与评估时,最为重要的一种约束可能是:在对话的某个阶段,接受者如果接受了一个假定性论证的全部前提,而提出者又令人满意地回答了全部批判性问题,接受者就必须接受该论证的结论。不过,“这种约束性并不是无条件的或绝对的——就像演绎有效性那样。相反,它所涉及的是一种试探性的或者暂时的接受。”([31], 第5-6页)于是,“可废止性这个因素引发了型式如何具有理性上的规范力(rationally binding)的问题”([38], 第7页),这也就是布莱尔在引8中追问的“一种‘有效的’推论或论证型式的证明力的根源是什么”。不过,根据我们对型式证明力的认识,沃尔顿和布莱尔在此又一次混淆了型式与例示特定型式的假定性论证。型式本身没有证明力,但好的假定性论证因其前提建立起一个有利于结论的假定而具有证明力。由于“接受了好的假定性论证的前提,就必须接受其结论”这一行为约束是以具体论证的证明力为基础的²¹,因此沃尔顿和布莱尔所追问的问题,正确的表述就应该是“好的假定性论证如何具有约束力?”“好的假定性论证的约束力的根源是什么?”

沃尔顿([38], 第7-8页)曾考察过演绎论证何以有约束力,也提到可废止性使假定性论证以一种不同于演绎论证的方式对接受者形成约束,但他并未追问好的假定性论证何以有约束力或者其约束力的根源究竟是什么。布莱尔把沃尔顿用以说明演绎论证何以有约束力的策略推广至归纳论证和假定性论证([3], 第376-377页; [6], 第144页)。我们赞成布莱尔的做法和结论,其核心思想是:就好的假定性论证而言,其前提已建立起有利于结论的假定。如果接受者拒绝接受该论证的结论,但又不否定其证据或未发现可能的反驳,这意味着他相信存在某种缺乏证据的可能的反驳。在这种情形下,接受者就是在坚持不太可信之事是更为可信之事,而在布莱尔看来,这类似于一种不一致(inconsistency)。因此,好的假定性论证的约束力并非根源于它所例示的型式,而是源自这样一个事实:接受前提并承认论证拥有一种(既非演绎有效的也非归纳上强的)好的推论性联系,但否认结论的似真性且未曾提及任何可能的反驳,这种不一致的非理性之举(irrationality)是不可接受的。

至此,肯定派、否定派与我们在“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上的观点差异可列表如下:

²¹就证明力与约束力的关系说,由于型式本身没有证明力,讨论型式的约束力是否以其证明力为基础就没有任何意义。但是,好的假定性论证具有证明力,它要求接受该论证的前提后必须接受其结论,否则就是不一致的非理性之举。就此而言,好的假定性论证的约束力以其证明力为基础。

		肯定派			否定派	本文作者	
		沃尔顿	布莱尔	汉森	平托		
论证 型式 的 规 范 性	型式的证明力	有	有	有(部分)	无	无	
	型式的 约束力	引导和评估论证双方在对话中的话步交换	有	/	/	/	有(间接)
		约束接受者接受好论证的前提就必须接受其结论	有	有	/	/	无

表 2: 肯定派、否定派与本文作者的观点对比

6 结论

通过批判性考察以沃尔顿、布莱尔、汉森等为代表的肯定派和以平托为代表的否定派的相关论述, 本文对“论证型式的规范性”论题展开了进一步的研究, 其创新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 厘清了这一论题的内涵, 明确提出型式的规范性包含证明力与约束力双重维度; 其次, 讨论了批判性问题在评估假定性论证时的显性运用与隐性运用, 揭示了肯定派论述中的不一致和概念混淆, 在平托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型式没有证明力, 没有推论性联系上的好坏之分, 假定性论证不能仅凭所例示的型式而区分出好坏; 最后, 考察了型式与论证提出者、接受者在对话中的行为之间的关系, 基本赞成肯定派所主张的型式能够引导论证参与者根据对话类型的目标与规则进行话步交换并对实际对话进行评估, 但这种约束是间接的、有限度的。后者集中表现为接受者在接受了好的假定性论证的前提后之所以必须接受其结论, 根源并非来自该论证所例示的型式, 而是源于不这样做将是一种不一致的非理性之举。

参考文献

- [1] M. D. Baumtrog, 2021, “Designing critical questions for argumentation schemes”, *Argumentation*, **35(4)**: 629–643.
- [2] J. A. Blair, 1999, “Presumptive reasoning/argument: An overlooked class”, *ProtoSociology*, **13**: 46–60.
- [3] J. A. Blair, 2001, “Walton’s argumentation schemes for presumptive reasoning: A critique and development”, *Argumentation*, **15**: 365–379.
- [4] J. A. Blair, 2007, “Relevance, acceptability and sufficiency today”, *Anthropology and Philosophy*, **8(1-2)**: 33–47.

- [5] J. A. Blair, 2009, "Informal logic and logic", *Studies in Logic, Grammar and Rhetoric*, **16(29)**: 47–67.
- [6] J. A. Blair, 2012, *Groundwork in the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New York: Springer.
- [7] F. H. van Eemeren and B. Garssen, 2020, "Argument schemes: Extending the pragma-dialectical approach", in F. H. van Eemeren and B. Garssen (eds.), *From Argument Schemes to Argumentative Relations in the Wild*, pp. 11–23, Cham: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AG.
- [8] F. H. van Eemeren et al., 2014, *Handbook of Argumentation Theory*, Dordrecht: Springer.
- [9] B. J. Garssen, 2001, "Argument schemes", in F. H. van Eemeren (ed.), *Crucial Concepts in Argumentation Theory*,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10] H. V. Hansen, 2020, "Argument scheme theory", in C. D. N. et al. (ed.), *Reason to Dissent: Proceedings of the 3rd European Conference on Argumentation*, pp. 341–355, London: College Publications.
- [11] H. V. Hansen, 2021, "Aspects of Walton's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schemes", *Journal of Applied Logic*, **8(1)**: 195–218.
- [12] A. C. Hastings, 1963, *A Reformulation of the Modes of Reasoning in Argumentation*, phdthes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Evanston, IL.
- [13] D. Hitchcock, 2010, "The generation of argumentation schemes", in C. Reed and C. W. Tindale (eds.), *Dialectic, Dialogue and Argumentation: An Examination of Douglas Walton's Theories of Reasoning and Arguments*, pp. 157–166, London: College Publications.
- [14] R. H. Johnson, 2000, *Manifest Rationality: A Pragmatic Theory of Argument*, Mahwah, N.J.: Lau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15] M. Kienpointner, 1992, *Alltagslogik: Struktur und Funktion von Argumentationsmustern*, Stuttgart: Fromman-Holzboog.
- [16] E. C. W. Krabbe, 1992, "So what? Profiles for relevance criticism in persuasion dialogues", *Argumentation*, **6(2)**: 271–283.
- [17] E. C. W. Krabbe, 2002, "Profiles of dialogue as a dialectical tool", in F. H. van Eemeren (ed.), *Advances in Pragma-Dialectics*, pp. 153–167, Amsterdam-Newport News: Sic Sat/Vale Press.
- [18] G. Massey, 1981, "The fallacy behind fallacies",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6(1)**: 489–500.
- [19] C. Perelman and L. Olbrechts-Tyteca, 1969, *The New Rhetoric: A Treatise on Argumentation (Tran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20] R. C. Pinto, 1999, "Argument schemes and the evaluation of presumptive reasoning: Some reflections on Blair's account", *ProtoSociology*, **13**: 61–69.
- [21] R. C. Pinto, 2001, *Argument, Inference and Dialectic: Collected Papers on Informal Logic*, Dordrecht-Boston-London: Kluwer.
- [22] J. L. Pollock, 1987, "Defeasible reasoning", *Cognitive Science*, **11(4)**: 481–518.
- [23] H. Prakken, 2010, "On the nature of argument schemes", in C. Reed and C. W. Tindale (eds.), *Dialectic, Dialogue and Argumentation: An Examination of Douglas Walton's Theories of Reasoning and Arguments*, pp. 167–185, London: College Publications.

- [24] H. Prakken, 2021,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argument strength and gradual acceptability”, in J. Vejnárová and N. Wilson (eds.), *Symbolic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o Reasoning with Uncertainty: 16th European Conference, ECSQARU 2021, Prague, Czech Republic, September 21–24, 2021 Proceedings*, pp. 144–158, Cham: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AG.
- [25] N. Rescher, 1976, *Plausible Reason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lausibilistic Inference*, Assen/Amsterdam: Van Gorcum.
- [26] M. Scriven, 1987, “Probative logic: Review and preview”, in van Eemeren et al. (ed.), *Argumentation Across the Lines of Discipline*, pp. 7–32, Dordrecht: Foris.
- [27] B. Verheij, 2003, “Dialectical argumentation with argumentation schemes: An approach to legal logi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2-3(11)**: 167–195.
- [28] D. N. Walton, 1989, *Informal Logic: A Handbook for Critical Argum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9] D. N. Walton, 1989, *Question-Reply Argument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30] D. N. Walton, 1992, *Plausible Argument in Everyday Conversa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31] D. N. Walton, 1996, *Argumentation Schemes for Presumptive Reasoning*,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 [32] D. N. Walton, 1997, *Appeal to Expert Opinion: Arguments from Authority*,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33] D. N. Walton, 1999, “Profiles of dialogue for evaluating arguments from ignorance”, *Argumentation*, **13(1)**: 53–71.
- [34] D. N. Walton, 2002, *Legal Argumentation and Evidence*,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35] D. N. Walton, 2004, *Abductive Reasoning*,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 [36] D. N. Walton, 2006, *Fundamentals of Critical Argum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7] D. N. Walton, 2013, *Methods of Argum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8] D. N. Walton, C. A. Reed and F. Macagno, 2008, *Argumentation Sche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9] C. Wellman, 1971, *Challenge and Response: Justification in Ethics*,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40] 武宏志, 论证型式, 2013年,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映之)

On the Normativity of Argumentation Schemes

Jie Tian Rongdong Jin[✉]

Abstract

Argumentation schemes represent structures of inference used in presumptive arguments that are neither deductive nor inductive but fall into a third category of argument. The affirmative, represented by informal logicians such as Walton, Blair, and Hansen, upholds that argumentation schemes are normative, while Pinto, as the only negative, opposes this mainstream view. Based upon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relevant discussions of both affirmative and negative sides, this article first clarifie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theme of the normativity of argumentation schemes and proposes that the normativity of schemes includes the dual dimensions of probative force and binding force. Second, through discussing the explicit and implicit uses of critical questions in evaluating presumptive arguments, and revealing inconsistencies and conceptual confusions made by the affirmative side, it further shows that schemes have no probative force and 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 good to bad concerning the qualities of their inferential connection, and that presumptive arguments cannot be evaluated as good or bad ones just by the schemes they instantiate. Finally, it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emes and the behavior of proponents and respondents in argumentative dialogues, revises some arguments of the affirmative side, and concludes that schemes can guide argumentation participants on how to exchange moves according to the goals and rules of a particular type of dialogue, as well as evaluate the sequence of the actual dialogue. However, their binding force is indirect and limited.

Jie Tia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1151131655@qq.com

Rongdong Ji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rdjin@philo.ecnu.edu.cn